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6-0128)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乘客电梯(型号: ZEXIA-T), 生产厂为: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7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以上产品成本之和 是 否 达到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80%以上。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溧阳宏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6月09日